

#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2.8.31.修訂定

103.1.2.第二次修訂

104.10.5第三次修訂

107.5.14第四次修訂

113.04.23第五次修訂

113.09.02第六次修訂

- 一、依據109年8月10日府授法規字第1090190621號令修正發布「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為加強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操場、活動中心、教室、會議室、視聽教室、舞蹈教室、校園球場、穿堂、上石星空小學堂及各種活動場所，其餘範圍得由本校視實際情況開放。
- 三、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 (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本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但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
- 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本校不予許可。
- 四、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許可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附件2）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提出。未於十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本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申請活動項目，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
- (一)經本校公告於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
  - (二)申請經本校許可者，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附件3）。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三)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
- 五、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本校者。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六、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立即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不遵從本校指示致生本校損害之行為。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

違反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七、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

(一)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

(二)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外，本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為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八、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

(三)寒、暑假：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經申請許可者夜間使用不得超過九時。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

九、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本校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十、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本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1.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一、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由本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參酌各實際開放場地之實施情況，訂定收費標準表報教育局備查後據以實施。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件1）。

十二、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 (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經本校同意者，得由本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二)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三)本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本校中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並退還。

十三、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 (二)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十四、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本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本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則予追償。

十五、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附件4）。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六、本校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收支對列納入本校附屬單位預算。

十七、本實施要點經報陳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

## 附件 1

#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

依 109 年 8 月 10 日臺中市教育局公文(府授法規字第 1090190621 號令)辦理從 1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 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 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不含空調	含空調					
活動中心	1500 元/時	2500 元/時	250 元/時	500 元/時	750 元/時	2000 元/時	
教室	150 元/時	250 元/時	100 元/時	100 元/時	100 元/時	250 元/時	教室以借用間數計算
視聽教室	1000 元/時	2000 元/時	250 元/時	250 元/時	500 元/時	1200 元/時	
舞蹈教室	500 元/時	1000 元/時	250 元/時	200 元/時	250 元/時	1000 元/時	
會議室	500 元/時	1000 元/時	250 元/時	100 元/時	250 元/時	700 元/時	
球場	200 元/時			250 元/時	200 元/時	500 元/時	使用夜間照明者加收 500 元/時
操場	500 元/時		250 元/時	500 元/時	500 元/時	500 元/時	使用夜間照明者加收 500 元/時
穿堂	200 元/時			200 元/時	200 元/時	500 元/時	使用夜間照明者加收 500 元/時
上石星空 小學堂	500 元/時			200 元/時	200 元/時	500 元/時	使用夜間照明者加收 200 元/時

### ※備註：

1. 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之於有教育意義者)，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狀況酌收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2. 鋼琴使用費每小時三百元。
3.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4. 借用本校操場、活動中心等場地可以免費使用停車場(限工作人員)。

附件 2-1

##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場地租用申請表之一

借 用 單 位													租借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地 址													連絡電話	公：		
													手機：			
借 用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借用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計		
	自						至						止			
	自						至						止			
	自						至						止			
備註																
	<b>場地租借收費金額明細</b>															
場地 名稱	每次 租借 時數	每次場租費收費內容					租借 次數	長租 優惠 折數	金額	保證金	租借日期					
		水電 費	播音 設備	清潔 費	管理維 護費	小計(元)										
合計																
總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元															

承辦人：

事務組：

總務主任：

校長：

出納組：

會計主任：

加會警衛室

活 動 人 數	約 ( ) 人	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穿堂 <input type="checkbox"/> 上石星空小學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一、 活動事由及內容：

二、 借用設備：(活動式器材自備)

- 需要使用電腦相關，請本校派專人操作。
- 需要使用電腦相關，借用者自行學會操作。
- 需要，其他設備，如 ( )
- 不需要

檢附文件	1. 身份證影本 2. 公司行號登記影本		
------	-------------------------	--	--

申請程序：借用單位應於使用一週前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並依流程辦妥下列手續：

1. 預借登記
2. 填具申請單與使用合約書
3. 繳納費用
4. 領取使用憑單

##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場地租用合約書

本合約書經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條件如下：

一、活動名稱：

二、使用地點：

三、使用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自						至						止
自						至						止
備註												

四、租金共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五、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六、乙方不得將所租用之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七、乙方同意遵守下列使用場地之規定：

1. 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
2. 經發給使用通知後，不能於約定時間使用者，不得請求退還所付維護管理費，但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重大活動及有關單位重要集會申請無法使用時，得無息退還維護管理費。
3. 使用期間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設備，乙方願負賠償責任。
4. 使用期間借用甲方物品應自行搬置，使用完畢，應負責歸還原位。
5. 乙方如需張貼海報、標語等，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設置。
6. 乙方如需綵排，必須事前辦理有關手續。
7. 上列各項乙方如有違約時，甲方可隨時停止乙方使用。一切損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8. 本合約書未訂事項均依照甲方場所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9.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

立合約人

甲方：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

校長：劉益嘉

乙方：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校對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場地租用合約書

本合約書經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條件如下：

一、活動名稱：

二、使用地點：

三、使用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自						至						止
自						至						止
備註												

四、租金共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五、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六、乙方不得將所租用之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七、乙方同意遵守下列使用場地之規定：

1. 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
2. 經發給使用通知後，不能於約定時間使用者，不得請求退還所付維護管理費，但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重大活動及有關單位重要集會申請無法使用時，得無息退還維護管理費。
3. 使用期間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設備，乙方願負賠償責任。
4. 使用期間借用甲方物品應自行搬置，使用完畢，應負責歸還原位。
5. 乙方如需張貼海報、標語等，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設置。
6. 乙方如需綵排，必須事前辦理有關手續。
7. 上列各項乙方如有違約時，甲方可隨時停止乙方使用。一切損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8. 本合約書未訂事項均依照甲方場所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9.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

立合約人

甲方：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

校長：

乙方：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校對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 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申請書

本人（公司）於 年 月 日租借 貴校

活動中心 會議室 球場 操場 教室 視聽教室 舞蹈教室 穿堂 上石星空小學堂 其他：\_\_\_\_\_ 業已使用完畢，且恢復原狀，擬請退還場地保證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

請加蓋原場地租借申請單所留之印  
鑑章或個人簽名

負責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

經管單位：總務處	會計室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退還保證金 (經檢視場地恢復原狀且無破壞場地或設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退還保證金 原因：		

# 收 據

本人(公司)於 年 月 日租借 貴校

活動中心 會議室 球場 操場 教室 視聽教室 舞蹈教室 穿堂 上石  
星空小學堂 其他：\_\_\_\_\_

茲收到 貴校退還場地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

具領單位：

負責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請加蓋原場地租借申請單所留之印  
鑑章或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台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校園租借用場地檢核表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借用場地內容						
租借用者						

### 租借用場地檢核表

序號	項目	自評	複評	備註
1	場地恢復原狀(桌椅是否排好、桌椅是否清潔、門窗是否清潔、地板是否清潔、張貼文宣是否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垃圾是否清運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借用器材是否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電腦資訊設備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專用浴廁是否清掃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會勘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格.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合格. 需再複檢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 退還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合格. 暫扣保證金【       】元			

借用入：

校方代表：